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开发区教科局，梅河口市教育局，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综合育人、“三教”改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事时间

2025 年 3 月-7 月。

二、赛项设置

参照《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小组（赛项）设置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赛指南（2023-2027 年）》，在充分征求各地各校意见建议基础上，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共设 148 个赛项。其中，学生赛 143 项（中职学生赛 48 项、高职学生赛 95 项）、教师赛 5 项（中职教师赛 3 项、高职教师赛 2 项）。具体赛项设置信息见附件 1、2、3。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选手资格要求

1. 学生参赛资格

参赛学生选手须是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及三年内的毕业生(以报名时间为准)。凡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全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学生,三年内不能再参加相应赛道的同一组别同一项目的比赛。

2. 教师参赛资格

参赛教师选手须是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近三年内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课程组的比赛,数量不超过1名。

已参加过2023、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教育组)的教师不能报名参赛。

(二) 参赛组队与报名要求

1. 学生赛组队

学生赛均为团队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同一学校

同一赛项参赛队不超过 2 支，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 2-4 人、指导教师 1-2 人。

2. 教师赛组队

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为团队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参赛队 3-4 人，可在省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队（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为个人赛，以学校为单位选派个人选手参赛。

3. 报名要求

中职、高职的学生赛和教师赛，分别以市（州）和院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赛报名。各市（州）设中职赛领队 1 名，各高校设高职赛领队 1 名，具体负责参赛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地各校须按赛项分类汇总填写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4）报送各赛项负责人，各赛项具体报名办法另发具体通知。

(三) 参赛内容要求

1. 学生赛内容

省赛中设置的世界赛赛项，根据赛项设置，结合专业要求，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实际需求和实践要求，立足技能创新，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参赛队按照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

作和现场讲解。每个参赛队比赛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主要从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五个方面，按 60%、10%、10%、10%、10%权重对参赛队进行整体评价。每赛项比赛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省赛中设置的非世赛赛项，结合赛项特点，统一命题、集中比赛，重点考核参赛队技能操作的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每赛项比赛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天。

2. 教师赛内容

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教师赛各赛项参赛内容要求另发具体通知。

四、奖项设置

(一) 参赛选手奖项

学生赛、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以各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以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分别设置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具体奖项数量核算，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 指导教师奖项

在学生赛中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为其指导教师颁发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代表我

省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获得金银铜奖的团队，为其指导教师颁发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教练”荣誉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根据大赛通知、参照大赛制度汇编（见附件5），细化抓好推进落实工作，强化赛前、赛中、赛后的全程、全员、全方位的管理和纪律约束，切实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为大赛目标任务落实提供好服务支持保障。

（二）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研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扩大师生参赛覆盖面。以省赛为牵引，精心组织好校赛、市赛工作，持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各承办院校要严格把牢赛事承办的安全底线，系统健全赛事组织机构，切实制定工作方案，具体明确时间安排、赛事流程、人员分工等，确保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

（四）各参赛院校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确保参赛人员安全参赛、按时参赛、文明参赛，优效赛出新风尚、高风格、真水平、基本功。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参赛院校承担。

- 附件：1.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表
（中职学生赛）
2.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表
（高职学生赛）
3.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表
（中职、高职教师赛）
4.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汇总表
5. 2025 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

